

项目代码：2302-440105-04-01-795766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3〕7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你单位《海珠区教育局关于报审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优质特色高中建设，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一期）建设。

二、建设规模：总改造面积约19959平方米。建设内容：1.广州市第五中学金碧校区：地面、运动场、宿舍、厕所等改造，课室门更换，配置教学、信息化设施等。2.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天台、校道、宿舍、围墙等改造。3.广州市第五中学校本部：室

外篮球场、科技馆等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43.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0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61 万元，预备费 116.3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广州市第五中学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



Handwritten red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document.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

1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